

關連交易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訂立及預期會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該等豁免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除聯交所酌情批准外，發行人須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及在正常情況下，有至少兩名發行人執行董事必須經常居於香港。因本集團業務大部份集中在中國，本集團不會及在可見將來不會於香港有管理人員留駐。現在本公司的所有主要董事均居住在中國。根據有關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亦已同意授予豁免。

就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而言，我們就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而建議的安排如下：

- 本公司將有最少一名常住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將任命王洪軍(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與吳向勇(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為本公司的兩個授權代表。本公司授權代表將成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彼等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一般聯絡資料，以便聯交所在有需要時隨時可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與彼等聯絡上，以處理聯交所不時的諮詢。然而，王先生及吳先生現在並非及將來並非香港常住居民。故此，我們亦將會委任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劉斐先生(將會在香港長居)作為替任授權代表；
- 當聯交所就任何事宜欲聯絡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間即時聯絡上董事會全體成員；
- 全部非香港常住居民的董事已確認彼等擁有以商業為目的訪問香港的有效旅行通行證，且能於合理通知時到香港與聯交所人員會面；
-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規定，本公司將會委任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以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專業意見。該委任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符合有關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為止。合規顧問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將就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事宜及公司於香港上市的其他責任提供專業意見。除各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會擔當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及

- 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各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聯絡，以確保本公司能及時回應聯交所對其提出的任何詢問或要求。

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本公司秘書必須為香港常住居民人士，並具備擔當公司秘書職能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及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規定：(i)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或專業會計師；或(ii)為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擔當該等職能的人士。上市規則第19A.16條則規定，中國發行人（如本公司）的秘書不必為香港常住居民，惟該名人士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其他規定。

本公司已委任吳向勇作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其並不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格。吳先生擁有處理行政工作及準備董事會會議材料的經驗，並確切了解本公司董事會、本公司及母公司的運作。然而，吳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訂明的資格，並可能無法單獨履行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19A.16條所訂明的要求。如此，本公司已委任劉斐作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所列的要求。

自上市日期起三年內，本公司擬實施以下措施，以協助吳先生成為一名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必須資格的公司秘書：

- 劉先生將會協助並指導吳先生擔當其作為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取得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相關經驗；及
- 本公司將會確保吳先生獲得相關培訓，並協助其熟悉上市規則及對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国發行人的公司秘書所要求的職責。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予根據並有關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19A.16條的豁免。豁免於上市日期後最初三年有效。於三年期滿時，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吳先生的資格及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經驗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19A.16條的要求。在該三年期間內，若劉先生停止向吳先生提供協助及指引，該豁免將會被立刻取消。